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hk>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22,381	2,041,810
銷貨成本		(1,812,266)	(1,845,341)
毛利		210,115	196,469
其他收入		12,522	10,397
兌換期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4	—
分銷成本		(50,172)	(34,331)
行政費用		(90,127)	(81,592)
融資成本		(5,343)	(2,435)
除稅前溢利	5	79,369	88,508
稅項	6	(14,098)	(14,514)
年內溢利		65,271	73,994
股息	7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五年：2港仙)		6,881	5,505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零五年：4.0港仙)		12,386	11,010
		19,267	16,51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二零零五年：4.5港仙)		11,010	12,38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3.71仙	26.88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857	25,2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014	83,902
負商譽	—	(3,222)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1,637	—
可出售財務資產	61,536	—
證券投資	—	29,194
	<u>175,044</u>	<u>135,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672,791	542,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6,925	67,087
兌換期權工具	2,760	—
可退回稅項	7,077	4,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81	147,027
	<u>881,834</u>	<u>764,4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718	93,527
應付稅項	3,883	5,56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980	980
短期銀行貸款	173,251	68,868
銀行透支	3,900	2,532
	<u>279,732</u>	<u>171,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102</u>	<u>592,9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7,146</u>	<u>728,12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2,413	13,393
遞延稅項	141	141
	<u>12,554</u>	<u>13,534</u>
資產淨值	<u>764,592</u>	<u>714,5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25	27,525
儲備	737,067	687,063
權益總額	<u>764,592</u>	<u>714,588</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撰。

##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提早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除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

###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任何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任何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期間獲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呈列為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3,222,000港元負譽先前呈列為資產扣減）。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因此已作出3,222,000港元之相應調整。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及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劃分，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報業績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之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有關之過渡條文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已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須作出追溯重列。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不會對本集團呈列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集團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方式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或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計入溢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20,50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8,69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受影響。

###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不屬於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指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後獲獨立披露為貸款部份及兌換期權工具部份。於首次確認後，貸款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本金額與貸款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將被視作兌換期權工具。

###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兌換期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4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23	—
負商譽調撥至綜合收益表之減少及年內溢利之減少	(202)	—
	<u>2,195</u>	<u>—</u>
年內溢利之增加	<u>2,195</u>	<u>—</u>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負商譽 (附註a)	(3,222)	3,222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附註b)	29,194	(29,194)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附註b)	—	8,690	8,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b)	—	20,504	20,504
	<u>25,972</u>	<u>3,222</u>	<u>29,194</u>
<b>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b>	<u>25,972</u>	<u>3,222</u>	<u>29,194</u>
保留溢利	<u>617,027</u>	<u>3,222</u>	<u>620,249</u>
<b>權益之總影響</b>	<u>617,027</u>	<u>3,222</u>	<u>620,249</u>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先前被呈列為資產扣減），保留溢利因此而相應增加。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獲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本年度出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而資產則乃按資產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654,842	1,857,567	67,034	78,738
中國	367,539	305,360	16,594	12,302
抵銷分類間銷售	—	(121,117)	—	—
	<u>2,022,381</u>	<u>2,041,810</u>	<u>83,628</u>	91,0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98	2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4)	(299)
融資成本			<u>(5,343)</u>	<u>(2,435)</u>
除稅前溢利			79,369	88,508
稅項			<u>(14,098)</u>	<u>(14,514)</u>
年內溢利			<u>65,271</u>	<u>73,994</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06,022	699,834	65,654	92,400
中國	<u>273,044</u>	<u>182,352</u>	<u>32,327</u>	<u>6,682</u>
	976,066	882,186	97,781	99,082
未分配	<u>77,812</u>	<u>17,403</u>	<u>194,505</u>	<u>85,919</u>
	<u>1,056,878</u>	<u>899,589</u>	<u>292,286</u>	<u>185,001</u>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折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006	28,333	3,554	4,335
中國	9,578	6,744	6,110	1,958
未分配	495	—	370	—
	<u>14,079</u>	<u>35,077</u>	<u>10,034</u>	<u>6,293</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8,481	18,948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少量沒收供款	3,906	2,347
其他職員成本	45,559	41,030
	<u>66,946</u>	<u>62,325</u>
收購持至到期證券溢價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	54
核數師酬金	1,400	1,261
投資物業折舊	400	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34	6,0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40	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1,586	14,411
並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1	—
扣除少量支銷前之總物業租金收入	960	320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203	—
利息收入	1,443	1,046
負商譽轉撥至收益表	—	202
上市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20
	<u>—</u>	<u>120</u>

##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11,373)	(12,7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2
	<u>(11,373)</u>	<u>(12,656)</u>
中國所得稅	(2,725)	(1,858)
	<u>(14,098)</u>	<u>(14,514)</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6,881	5,5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	11,010	12,386
	<u>17,891</u>	<u>17,89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5,253,200股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5,2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994,000港元)及股份數目275,253,200股(二零零五年：275,253,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年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調整前數字	22.91	26.88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之調整	0.80	—
	<u>23.71</u>	<u>26.88</u>

## 9.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詳情已於附註1及2披露。

### 末期股息

董事謹此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4.5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末期業績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022,381,000港元(2005年：2,041,810,000港元)，約0.95%變更，原因來自業內激烈競爭。毛利由196,470,000港元增至210,120,000港元。由於租金上揚及新店投資顯著增加，分銷及行政費用亦有所調升。股東應佔溢利為65,270,000港元，比上年低11.79%(2005年：73,99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3.71港仙(2005年：26.88港仙)。

#### 綜觀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不斷在香港及國內開設新店並投放資源，加上本港租金上升，開支費用增加，短期內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一定的壓力。但這些都是管理層所預見的，並相信於將來能為投資取得合理回報。

## 香港

香港依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地區。年中，我們於銅鑼灣心臟地帶開辦了首間東方表行旗艦店，該店是10間分店中面積最大的一間。店內寬敞而環境舒適，各品牌擁有獨立專櫃，象徵著我們的目標，正步向更高級的名錶客戶群。到目前為止，旗艦店的業績十分理想。而「旗艦店」型式商店亦是世界零售品牌的大趨勢。所以，我們將繼續探求合適位置，開設更多旗艦店，或將數間小型店舖重整為一間大型分店，或遷移個別店舖至更理想地區等等…。

雖然國內訪港自由行人數及其購買力已減少，但國內客人在香港購物仍然是普遍的。由於國內稅局徵收入口稅，增值稅及擴大徵收奢侈品消費稅，令國內手錶零售價格較香港高出一段距離，有利本港消費。另外，我們於國內擁有21個零售點，內地客人在港購物後，可回到國內分店享用其他售後服務如維修和保養。這樣，我們便有著明顯的競爭優勢。

## 中國

對我們來說，國內市場尤如一片深藏地底、未被開發的寶藏，需要漫長的時間及龐大的資金來開發。開發過程中，如有錯誤，便需要再投入更多時間和資金，萬一錯誤不能妥善處理，可能引致整個投資告吹。加上競爭對手不斷出現，所以我們更需要抓緊每個機會，並小心處理。國內市場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長遠目標，我們在香港的發展已經超過40年，憑藉著我們的經驗及決心，定能為未來創造出更多個40年歷史。我們並不在意創造短期成績，而相信只有穩健的基礎才能繼續長遠地發展。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中，於國內不同省市地區增設了11間零售店舖，分店數目已達21間，所有店舖均是由本集團全權負責營運及管理，因為我們相信只有這樣能夠有效地控制投資。

再者，我們於各省市開辦了更多勞力士及帝舵表專賣店，成績令人鼓舞。另一北京勞力士專賣店亦將於本年中開業，該店位於北京著名的長安大街LG雙子星大廈地下，地理優越，新店必定能吸引區內更多的高級顧客。我們並將繼續於國內最佳位置開設更多勞力士及帝舵表專門店。

國內擴大徵收奢侈品消費稅，對手錶零售業務必定造成短期壓力，但因為我們在中、港兩地分別設有零售店，相信這樣可平衡其帶來的影響。

## 人力資源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80位僱員，及國內共有300位僱員。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功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強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一般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相信「人才」是公司成功的一項主要因素。經過持續不斷的內部溝通，將公司的方向及決策清楚地傳送到所有前線員工，而且成立若干工作小組，加強雙向溝通。建立嶄新科技的採用，以助推廣公司文化給各階層員工，增強員工士氣。

本集團以吸引的薪酬計劃，理想工作環境，及均等進升機會，承諾員工，並提供專業培訓及定期舉辦小組工作坊，以提昇員工的競爭能力。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年度，我們與全球響負盛名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商“SAP”簽訂了合約。憑藉著SAP的「協同化商務解決方案」理念及專業知識，管理層相信，能有效地監管各部門運作，及合併各部門資源，從而令整體運作能發展得更順暢及更有效率。由於國內零售點較為分散，我們決定首先將SAP系統應用於國內，有效地加強管理。對將來而言，SAP將成為我們全線分店的運作及監控系統。

## **展望**

手錶零售業務是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而於國內的貨流率及回報期往往比香港為長。所以，我們將繼續於國內建立穩固的零售網絡，選擇最佳的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以助縮短投資回報年期。

有見及此，雖然我們預計短期業績將承受著不少壓力，但對國內投資及新管理系統充滿信心，加上穩健基礎，定能為未來帶出更可觀的回報。

我們將繼續對股東承諾「穩定派息」方針，希望投資者能繼續支持「東方表行集團」，邁向更成功的一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更期望與本集團之寶貴關係在未來得以繼續維持及提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繼續採取保守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令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保持穩健。憑藉其現金狀況及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經營及擴展所需。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64,5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588,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77港元（二零零五年：2.6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約1.53%

至602,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2,99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上升7.0%至764,5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5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為102,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177,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則合共190,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7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5倍(二零零五年：0.12倍)，乃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對權益總額764,5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588,000港元)之比率計算。管理層仍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輕微。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風險及各種貨幣之需求，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24,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57,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向該銀行抵押一筆定期存款3,150,000港元，其定期存款利率為0.72厘。

##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之業績。

##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當時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

之一之人數) 將須輪流退任，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在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就此等偏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公司細則，而有關修訂已獲股東批准，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細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陳志光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